学习王才东同志、陈勇同志、

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

先进事迹心得体会

平定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 马月虹

近日，按照本院第二党小组的学习安排，我集中学习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为王才东同志追记个人一等功的决定》、《关于为陈勇同志追记个人一等功的决定》、《关于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通过这次学习，了解先进人物和单位的事迹，我受到了很大的启发。

王东才同志在56岁临近退休的年纪前往交通闭塞、经济社会发展滞后、贫困人口占三分之一以上的扶贫联系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到任后，他兢兢业业、克服困难，寻找支持项目，使村里逐步形成特色种植业、饲养业、劳务输出、兴建加工企业脱贫致富“四驾马车”并驱局面。驻村三年多，王东才团结带领群众攻坚克难，走上致富路。2018年底全村104个贫困户565名群众全部实现脱贫。

陈勇同志从检12年，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尽责，勤勉奉献，驻村扶贫期间他兴产业、促发展、抓助学、解纠纷、惠民生、暖民心，全身心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为北华村精准脱贫，群众过上美好幸福生活作出了重要贡献。

2008年底，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在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发现服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发放存在漏洞线索基础上，创新开展基本养老保险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挽回国有财产损失，促进弥补社保制度漏洞，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建设成效突出。

一、坚守为民初心，牢记使命担当，解民忧、办实事、求实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水平，不断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才能筑牢党长期执政最可靠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王东才同志、陈勇同志长期奉献在脱贫攻坚的第一线，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解决群众最关心迫切的现实问题，正是其内心深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情怀体现。我们作为共产党员、党的干部，更要常思为民之心，时刻检视自己，提防脱离群众、麻目不仁的思想侵蚀。

二、立足岗位职责，主动开拓创新，岗位虽小，职责却重，贡献可大。要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实事求是、严谨扎实、一丝不苟的干实事、求实效。坚决防止和杜绝“工作在一片‘落实’声中落空”。我们要在平时的工作中克服机械式做法，解放思想，开拓思路，积极拓展我们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岗位虽小，但职责使命不小，供我们干事创业的舞台却很广阔。我们必须要有知难而进、锲而不舍的韧劲，克服畏难情绪与烦燥心态，静下心来，扑下身子，小岗位也可心有大作为。

三、傲立时代潮流，置身发展大局，与祖国同呼吸、共命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征程中实现人生价值。

祖国需要什么，我们就要做好什么。个人的前途命运与祖国息息相关。只有把自己的理想抱负投身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才能实现人生价值。2018年以来，我们国家在部署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我们的同行王才东同志、陈勇同志积极响应祖国号召，投身到艰苦的脱贫攻坚最前线，为实现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挥洒汗水，身先士卒。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积极探索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新领域新做法，促进弥补社保制度漏洞，正是检察机关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创新之举。

作为一名青年党员，我要向这些先进人物学习，不记初心，牢记使命，增加本领能力，立足本职工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浩浩荡荡的时代潮流中贡献青春力量。

2020年6月5日